

DBS

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

DBS 14/007-2024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黄芩叶

2024-09-29 发布

2024-10-29 实施

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本文件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大学、山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山西省卫生健康委监督检查中心、山西省人民医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游蓉丽 柴建新 李英 张立伟 郭舒岗 周玉枝 张静 阮进基 刘晋平

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黄芩叶

1 范围

本文件适用于食品加工原料用黄芩叶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黄芩叶

唇形科黄芩属植物黄芩（*Scutellaria baicalensis* Georgi）的叶（可带叶柄）。

2.2 鲜黄芩叶

采自黄芩植株，经挑选、去杂后的鲜黄芩叶。

2.3 干制黄芩叶

鲜黄芩叶经挑选、清洗、干燥（包括晾晒）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干制黄芩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鲜黄芩叶	干制黄芩叶	
状态	叶状（可带叶柄），无霉变， 无虫蛀	干叶状（可带叶柄），无霉 变，无虫蛀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（瓷 盘或同类容器）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 色泽和状态，检查有无异物，闻其 气味
色泽	绿色至黄绿色	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	

3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鲜黄芩叶	干制黄芩叶	
水分/(g/100g) ≤	—	9.0	GB 5009.3
灰分/(g/100g) ≤	—	10.0	GB 5009.4

3.3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鲜黄芩叶	干制黄芩叶	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≤	0.5	1.5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≤	0.2	0.7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≤	0.03	0.1	GB 5009.15
总汞(以 Hg 计)/(mg/kg) ≤	0.01	0.03	GB 5009.17
铬(以 Cr 计)/(mg/kg) ≤	0.7	2.0	GB 5009.123

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每日推荐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

4.1 每日推荐食用量

鲜黄芩叶推荐食用量≤15 克/天；干制黄芩叶推荐食用量≤6 克/天。

4.2 不适宜人群

婴幼儿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。